附件1：

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

实施细则与流程

《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实施方案》中所有项目的申请、审批以及经费拨付，适用本细则。

一、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福田区户籍残疾人，持有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对应项目的资助：

1.3-6周岁，正在我市就读幼儿园，可申请学费资助；

2.因患病住院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医疗费自费部分超过10000元，持区级以上医院医疗费缴费凭证，可申请住院治疗资助；

3.正在就读国家认可学历学校的大学生，在读期间购买电脑，且从未享受过区残联同类项目资助的，可申请购置电脑费资助；

4.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就业、未托养，同时未享受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的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或在福田区各街道综合（职业）康复中心注册登记的残疾人会员，可申请购买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用资助；

5. 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经区级以上医院评估需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人，可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含术后康复费用）的一次性经费资助；

6.父母（双方或一方）年满60周岁，在经政府注册的合法机构安养的智力一级残疾人，可申请机构安养费用资助；

7.经医院确诊白内障手术适应症残疾人，可申请白内障复明手术费用资助；

8.个人独立著作的书籍字数不少于10万字，内容弘扬时代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由在国内注册的合法出版社出版且发行量在3000本以上的，可申请出版经费资助。

另外，福田区户籍且不满3周岁，经机构评估需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儿童，可持区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一次性经费资助。

（二）申请资料

1.《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申请表》；

2.残疾人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残疾人证（不满3周岁的残疾儿童持区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3.申请各类项目需提供对应凭证，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①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供学费票据原件；

②申请医疗费用资助需提供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和出院证明（小结）复印件；

③申请购买电脑经费补贴需提供大学入学证明材料，购买电脑的发票原件，发票抬头为残疾人本人，发票内容需标注电脑具体型号、价格等信息；

④申请购买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费用资助需提供近一年（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社保缴费清单（盖社保局公章）；

⑤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资助需提供手术费用票据原件和清单;

⑥申请机构安养费用资助需提供票据原件；

⑦申请出版经费资助需提供出版费用票据原件，需标注出版数量；

二、审核程序

（一）各社区工作站负责受理辖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申请，在做好残疾人有关申请条件审查核准后，上报街道残联审查。

（二）各街道残联审查后统一汇总，分别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1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以下统称“受理截止日”）前将本季度申请材料上交区残联。

（三）区残联应于受理截止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根据具体情况核准对申请人的资助金额。

（四）区残联审核通过的，对申请人情况在区残联网站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将申请材料回退还街道残联。

（五）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区残联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将资助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内，并通过街道、社区告知发放结果。

三、补贴标准

（一）资助残疾儿童就读幼儿园，资助上限为每人每学期5000元；

（二）资助残疾人住院治疗，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医疗费自费超过30000元的可享受一次性资助额度为20000元；自费介于10000-30000元之间的可按实际自费金额的50%进行一次性资助；

（三）资助在读残疾人大学生购置电脑，资助上限为每人4000元，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四）资助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及街道职康中心残疾人会员购买社会保险，资助标准为对残疾人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单位缴交部分给予资助；

（五）资助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资助上限为每人50000元，为一次性资助；

（六）资助智力残疾人机构安养，资助上限为每人每年20000元；

（七）资助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资助上限为每人每例2000元；

（八）资助残疾人出版书籍，资助上限为每人每本书15000元，且每人每年只能申请1次。

申请所有项目资助时，残疾人实际发生金额达不到资助上限的，按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资助。

四、申请时间

真挚关爱项目受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各街道残联在每季度受理截止日前完成本季度的申请审核和汇总工作并上报区残联，区残联按季度进行审核和经费发放。其中部分项目对申请或资助时间有具体要求：

（一）“资助残疾儿童就读幼儿园”项目，需在每个学期内申请该学期学费资助，过期不予受理；

（二）“资助残疾人住院治疗”项目，需在医疗票据（或社保结算单）开具的当年内进行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三）“资助在读残疾人大学生购置电脑”项目，残疾人大学生在读期间购买电脑并于发票出具的当年内申请本项资助，过期不予受理。

（四）“资助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及街道职康中心残疾人会员购买社会保险”项目，需在每年下半年（7-12月）申请上一社保年度（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社保补贴，过期不予受理。